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并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再次将募集资金建设的“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延长周期为 12 个月，即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11 月 19 日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4）。

（二）审议《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5）。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

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保证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6）。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8 日